

臺北市議會 第13屆第8次定期大會

111年度臺北市總預算 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編製結果報告

臺北市市長 柯文哲
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壹、111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編製結果

111年度總預算
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經貴會審議結果

辦理第二次追加(減)
預算案之內容

111年度總預算
經第二次追加(減)後
之情形

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 賸餘 88.93億元	債務還本 75.13億元
歲入 1,733.66 億元	歲出 1,747.46 億元
收入=支出	

移用以前年度
歲計賸餘
15.09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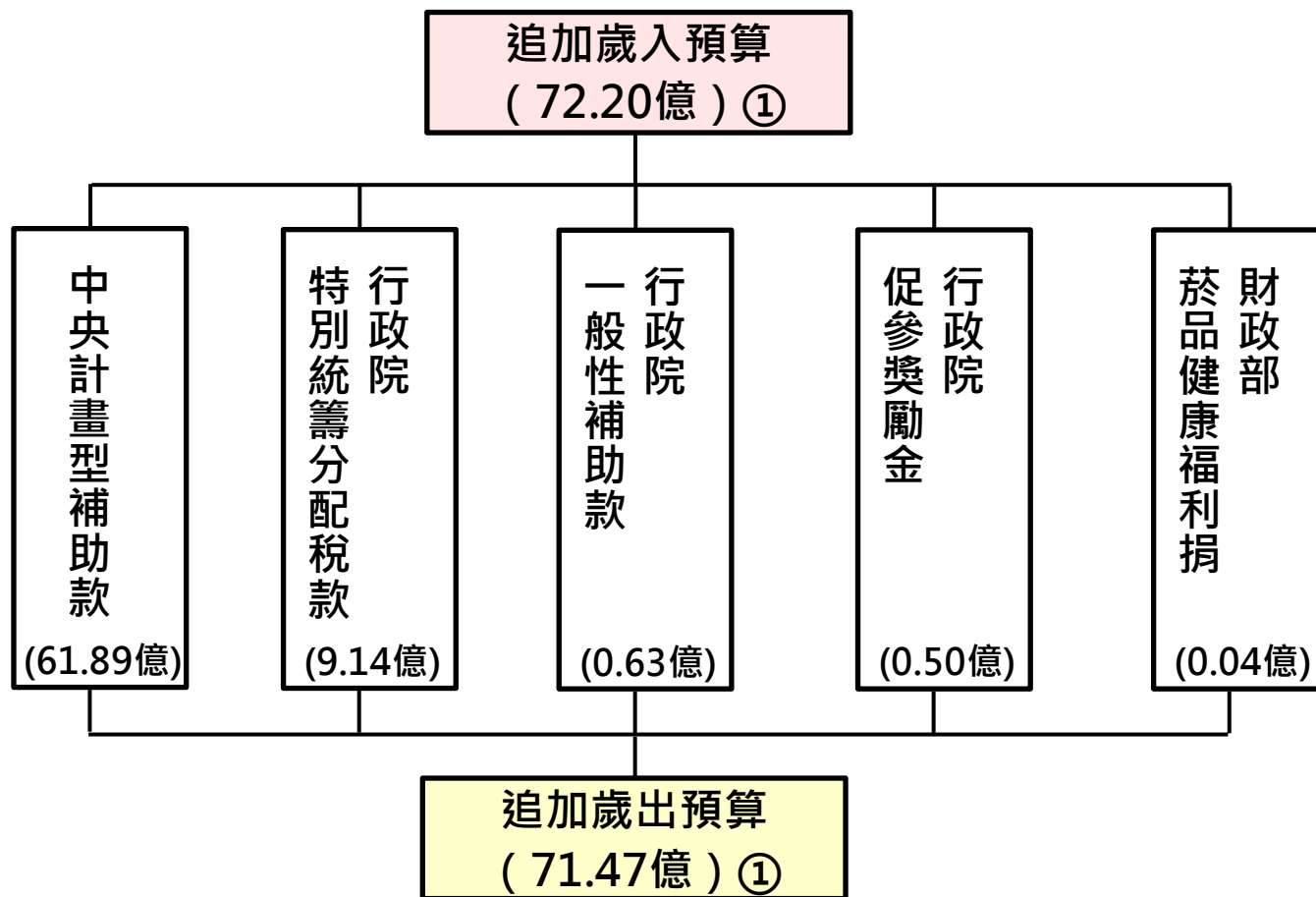
歲入 88.43 億元	歲出 103.42 億元
債務還本 0.10億元	

- 1.就中央核撥之財源辦理者。
- 2.基於業務需要辦理原預算之增(減)者。
- 3.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辦理**防治**、**紓困**及**振興**所需經費。
- 4.因應未來4個多月可能發生之疫情**防治**、**紓困**與**災害搶救**等，追加「**災害準備金**」。

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 賸餘 104.02億元	債務還本 75.23億元
歲入 1,822.09 億元	歲出 1,850.88 億元
收入=支出	

貳、辦理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之內容(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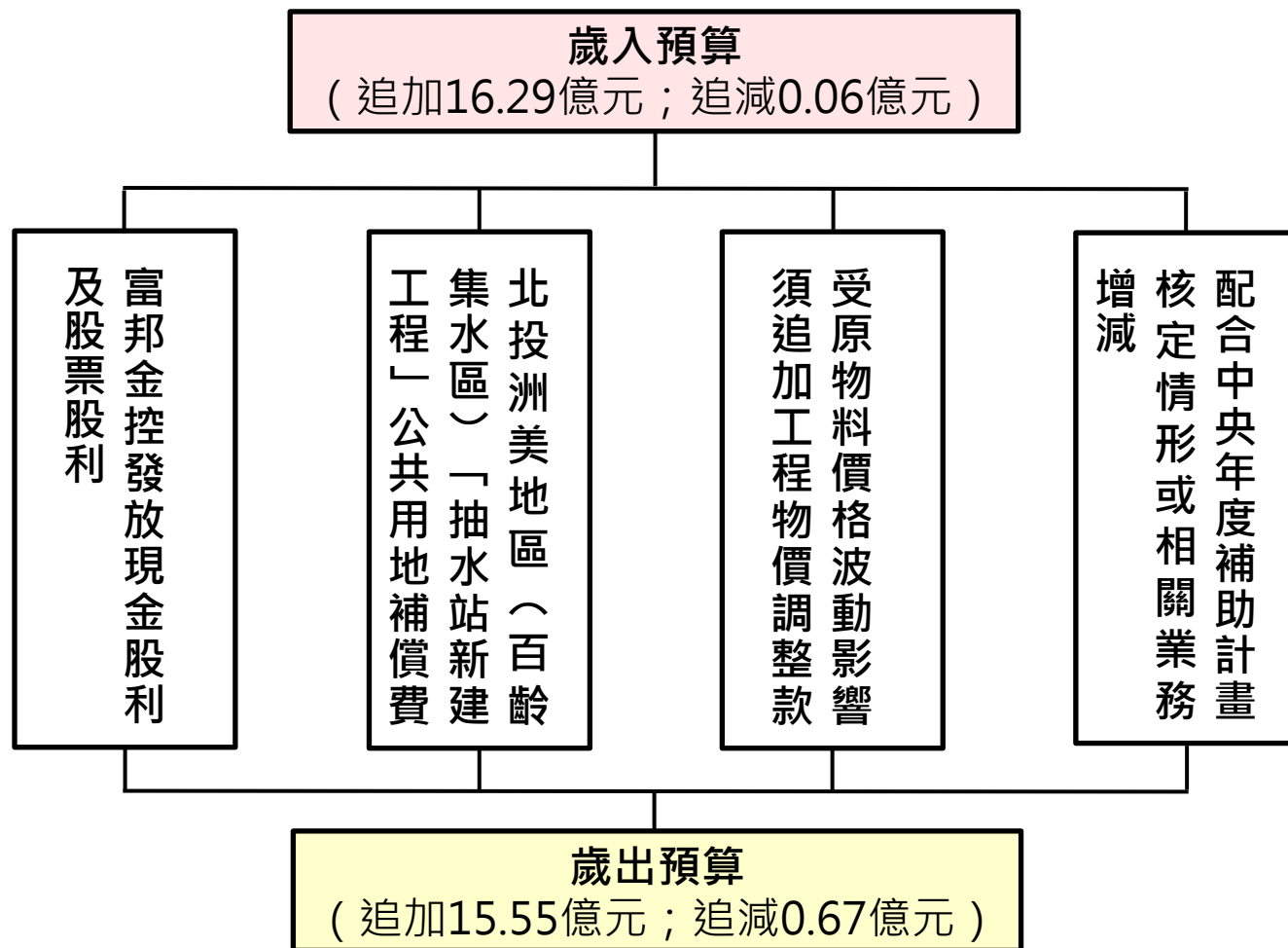
一、就中央核撥之財源辦理者



【附註】：①追加歲入預算72.20億元與追加歲出預算71.47億元相差0.73億元，主要係因一般性補助款之教師專案退休金0.23億元僅編列歲入預算，以及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與促參獎勵金雖分別編列歲入預算9.14億元及0.50億元，惟相對歲出預算僅分別編列9.08億元及0.06億元等所致。

貳、辦理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之內容(2/4)

二、基於業務需要辦理原預算之增(減)者



貳、辦理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之內容(3/4)

三、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辦理防治、紓困及振興所需經費

14.07億元(共23項)

7.35億元(共12項)

主要防治項目：

- ✎ 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中繼照護站、指定應變醫院、關懷照護、診療確認通報、通訊診療、警消醫護加油棧
- ✎ 設置本市安心及關懷檢疫所
- ✎ 社區篩檢、預防注射、機動篩檢、疫情監測及防治
- ✎ 疫苗接種業務費

防治

紓困

振興

5.28億元(共8項)

主要振興項目：

- ✎ 臺北市零售業餐飲業振興措施（含饗購券）
- ✎ 補助市場基金辦理市集消費回饋及振興措施（含市集券）
- ✎ 臺北市餐飲業數位回饋振興
- ✎ 辦理農產業消費振興計畫（含農好券）
- ✎ 藝文產業振興措施（含藝文券）
- ✎ 運動產業振興措施（含運動券）

1.44億元
(共3項)

主要紓困項目：

- ✎ 補助市場基金因應新冠肺炎相關作為(減租部分)
- ✎ 補助市場基金辦理111年市集紓困補助計畫
- ✎ 補助會展基金會因應新冠肺炎相關作為(減租部分)



貳、辦理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之內容(4/4)

四、因應未來4個多月可能發生之疫情防治、紓困與災害搶救等，追加「災害準備金」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	111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核准動支數	截至 111年7月31日 賸餘數	說明
災害準備金	17.50 +3.00 ②	13.15①	4.35	核准動支數中用於新冠肺炎部分計 11.02億元 。

【附註】：①本項核准動支數13.15億元，用於新冠肺炎疫情部分計11.02億元；其中防治經費9.03億元，紓困經費1.99億元。

②本項追加災害準備金3億元，係屬預估金額，未來於年度終了後，若有未執行數，將以預算賸餘處理。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附 錄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辦理防治等所需經費之明細(1/4)

(一) 防治7.35億元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金額
大地工程處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設置本市安心及關懷檢疫所所需經費	1.40
衛生局	因應疫情所需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軟體授權暨擴充套件	0.03
	因應疫情所需辦理公衛平台擴充確診者個案管理暨安置後送等防疫作業流程管理表單相關費用	0.01
	因應疫情所需相關簡訊發送費用	50萬元
	因應疫情所需相關硬體設備費用	0.03
	防疫旅館醫護人力進駐	0.20
	社區篩檢站(車來速)所需經費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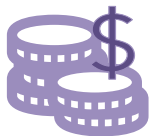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辦理防治等所需經費之明細(2/4)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金額
衛生局	COVID-19疫苗接種業務費	1.07
	支付民眾就醫或載至收治場所搭乘防疫計程車車資	0.19
	辦理社區篩檢（含車來速）、預防注射、機動篩檢、疫情監測及防治等相關費用	1.11
	辦理集中檢疫場所、防疫旅館、中繼照護站、傳染病指定應變醫院照護、確診個案居家隔離及關懷照護、快篩陽診療確認通報、通訊診療及警消醫護加油棧等相關費用	2.93
	因應Omicron變異株清空病房差額補助費用	0.22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辦理防治等所需經費之明細(3/4)

(二) 紓困1.44億元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金額
產業發展局	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配合市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作為(減租部分)	0.07
市場處	補助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配合市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作為(減租部分)	1.00
	補助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辦理111年市集紓困補助計畫	0.37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辦理防治等所需經費之明細(4/4)

(三) 振興5.28億元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金額
產業發展局	辦理農產業消費振興計畫 (含熊好券2.0-農好券)	0.23
	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配合 市府振興方案-花博公園短租型場館策展補助計畫	0.11
市場處	補助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辦理臺北市市集 消費回饋及振興措施(含熊好券2.0-市集券 及市集振興行銷補助計畫)	0.40
商業處	臺北市餐飲業數位回饋振興	0.30
	臺北市零售業餐飲業振興措施 (含熊好券2.0-饗購券)	3.64
文化局	藝文產業振興措施 (含熊好券2.0-藝文券)	0.20
	藝文展演振興措施	0.20
體育局	運動產業振興措施 (含熊好券2.0-運動券)	0.20



二、111年度本市總預算災害準備金動支情形

111年度本市總預算**災害準備金**編列17.50億元，**截至111年7月31日止**已奉准動支13.15億元，**餘4.35億元**，動支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核准動支數
總 計	13.15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相關經費	11.02
(一)防治經費	9.03
(二)紓困經費	1.99
二、救災緊急搶修、災後搶救及復原工作等經費	2.13